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直购电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SSSSSZ125Q2185

采购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供应商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此，供应商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供应商可向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电子签名”等要求签名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供应商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响应文件以jfb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项目中。

5.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的业务证书。

6. 供应商应及时提交响应文件，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需设置响应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撤销响应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功上传响应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响应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唯一凭证，供应商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供应商将无法找回响应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未提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签到、响应文件匹配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文本为准。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篇 谈判须知	8
一、总则	8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8
2 合格的供应商	8
3 合格的服务	8
4 其它说明	9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9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10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8 响应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0 响应函	12
11 响应报价	12
12 响应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响应保证金	14
16 响应有效期	15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7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20 响应会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
21 响应文件的拒绝	17
五、响应会与竞争性谈判	18

23 响应会	18
2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8
25 谈判小组	18
26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19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9 谈判	20
30 最后报价	20
31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0
32 真实性审查	21
33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2
六、授予合同	22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22
35 成交通知	22
36 签署合同	22
37 履约担保	22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4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40 发票	24
41 采购相关补充约定	2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7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35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37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9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直购电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SSZ1250785~~）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详情请参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响应，有关事项如下：

1 采购范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直购电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供应商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需提供“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市场信息披露-经营主体-售电公司基本信息”界面中显示本售电公司的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2.3 供应商具有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5年AAA级信用评价（需在《关于公布广东电力市场2025年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信用评价结果AAA级目录内）；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2.5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2）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采集时间前，供应商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供应商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可于2025年 11 月 1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资料。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1 响应文件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9 时30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5.2 供应商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响应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响应谈判时间和地点：

6.1 响应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响应谈判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6.3 对供应商提示如下：响应会议视频网上直播，建议供应商可通过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E网通管理平台后，可通过“建设工程”栏目，点击“开标直播”、“标室列表”，查看标室直播画面。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wangtat.com.cn）。

8 响应保证金

8.1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提交响应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8.2 响应保证金形式：单项响应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它： / 。

8.3 响应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响应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响应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响应保证金数据超过响应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供应商应提前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9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联系人：何寿祥

电 话：0769-22296765

10 采购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栋 313 室

联系人：杨素芬

电 话：0769-28056866-806

第二篇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谈判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存在前述处罚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主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响应。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响应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满足用户需求要求。
- 3.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

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谈判过程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供应商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供应商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采购、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直至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采购、谈判工作的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篇 谈判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5.2 供应商应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及其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响应文件。

5.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采购人”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直购电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响应报价，并向交易系统在线上传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4）“谈判小组”是采购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成交人”指其响应报价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9）“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交易系统在线上传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征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会时间时，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wangtat.com.cn）公布，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报价信封两部分组成。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响应函；
- (2) 响应承诺书；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谈判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谈判代表或签署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需提供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市场信息披露-经营主体-售电公司基本信息”界面中显示本售电公司的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5) 具有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5 年 AAA 级信用评价（需在《关于公布广东电力市场 2025 年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目录内）；

6) 最近 3 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6)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7) 供应商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中 2025 年“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的成交总电量系统截图佐证材料；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征集项目提供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报价信封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9.2 响应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商务文件格式编制（参见第六篇）。

(2) 报价信封由供应商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参见第六篇）。

9.3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响应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

9.4 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响应文件无效，或评审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谈判的风险。

10 响应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响应函。

11 响应报价

11.1 本项目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超出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报价。

若供应商出现不合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超出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报价超出成本，同时否决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对是否超出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含税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的规定。

- 11.3 供应商根据第 11.2 款所报的价格仅供谈判小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供应商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 11.4 在合同期间，响应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供应商都应计入响应报价。
- 11.6 本项目交易模式：按照“固定价格+联动价格”的模式参与交易并签订零售合同，其中，固定价格为 372.00 元/MWh+上浮单价，占比为实际用电量 85%；联动价格为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占比为实际用电量 15%。各潜在服务商对上浮单价进行报价，上浮单价报价区间为[0.00 元/MWh - 3.00 元/MWh]，超出本报价范围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谈判小组会按去“尾”或补“零”的方式对有效报价区间内报价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响应供应商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如上浮单价为 2.357 元/MWh，则被修正为 2.35 元/MWh；如上浮单价为 2.3 元/MWh，则被修正为 2.30 元/MWh，如若上浮单价为 3.001 元/MWh，则视为无效报价。）

12 响应报价货币

本项目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2 条、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合格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2）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 9 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2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项目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

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应按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响应保证金的关联时间。响应保证金数据超过响应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供应商应提前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供应商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响应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响应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响应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 (1) 若采用单项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响应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项目，否则，其响应保证金视为无效。

响应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响应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响应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响应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供应商参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供应商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5.2 供应商签到时应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供应商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响应截止后，已关联的响应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15.3 响应保证金退还程序。

- (1)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2) 对除成交候选供应商外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布评审结果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成交供应商及其余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

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 (4) 若项目受到监督部门调查时，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响应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采购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响应保证金。
 -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可以退回未成交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 15.4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16.3 款的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5.5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供应商（或成交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本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15.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 15.6.1 供应商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5.6.2 供应商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 15.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供应商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 15.6.4 供应商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供应商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采购人拒绝其响应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5.7 响应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16 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6.2 成交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采购人将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响应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响应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供应商使用网络上传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响应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17.3 供应商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供应商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条款及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17.5 响应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响应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6 响应文件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7.6.1 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8、9、10、12、13、14 条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17.6.2 响应文件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 （1）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 （2）响应文件商务标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填写；
- （3）响应文件商务标应按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4）严格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内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

17.6.3 响应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 （2）供应商应将其首次响应报价填入报价信封的“投标值”中，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响应文件报价信封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6.4 对于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节点，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谈判的，则应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节点格式要求进行填报及电子签名；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响应的，则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节点。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1 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响应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19.2 供应商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响应文件时，需设置响应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撤销响应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 19.3 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响应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唯一凭证，供应商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供应商将无法找回响应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 19.4 响应会议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响应会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时间、地点，或根据本供应商须知第 7.2 款规定所延长的日期和时间之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人有权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7 条的规定发出补充通知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这时，原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与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的拒绝

- 21.1 响应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21.1.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1、19.2、19.3、19.4 款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响应文件。
 - 21.1.2 供应商未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19.1、19.2、19.3、19.4 款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2.1 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2.2 供应商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响应文件识别码及响应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
-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的除外）。

五、响应会与竞争性谈判

23 响应会

- 23.1 采购人在 19.1 款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会时间）和 19.4 款规定的地点召开响应会，供应商可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响应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响应过程相关信息。**本项目的谈判及二次报价为线下进行，时间拟定在响应会当天下午 15:00 进行，各供应商需保证响应文件中所留联系方式的准确及畅通，采购人不另行通知。届时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谈判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前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0）等待，具体谈判及二次报价时间以实际为准。**
- 23.2 供应商网上签到时间为响应会当天上午 6 时至响应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保证金关联及电子响应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采购人在响应会现场不受理供应商签到事项，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供应商签到失败、关联相关响应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将否决其响应。
- 23.3 供应商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注：供应商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 2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21.1 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 23.5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响应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采购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响应会现场不受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等事项。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注：供应商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 23.6 采购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要求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审环节的响应文件打包并导入评审系统。
- 23.7 采购人、征集代理工作人员、监督部门（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响应会记录上签字确认，响应会记录封存。

2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24.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响应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采购活动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4.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谈判小组

- 25.1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响应的有关规定。

25.2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6.1 响应会（谈判）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1.1 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26.1.2 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26.1.3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26.1.4 响应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26.1.5 供应商的响应编制 MAC 信息、响应编制 CPU 序列号、响应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

26.1.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6.1.7 供应商资格不满足本供应商须知第 2 款的要求；

26.1.8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26.1.9 上浮单价报价超出本项目报价范围的；

26.1.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26.1.11 响应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26.1.12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26.1.13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或响应方案不是唯一；

26.1.14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26.1.15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26.1.16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26.1.17 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无效响应的情况；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7.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2 响应当天，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审小组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因此温馨提示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请认真填写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如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以便能及时收到澄清通知。

29 谈判

- 29.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下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9.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9.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0 最后报价

- 30.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线下最后纸质报价**。每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前一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0.2 谈判结束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无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若不参与二次谈判报价环节的，则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0.3 若本次采购过程中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个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失败。

31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

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1.2 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2 真实性审查

32.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权组织对响应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

包括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采购人如有需要，响应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采购人核查。若发现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2.2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响应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2.3 若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供应商须知 32.1 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或撤销响应或放

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3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 31 条、32 条、33 条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34.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成交通知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6 签署合同

- 36.1 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7 履约担保

- 37.1 成交人应在签订（线下）合同前，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否则采购人可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
- 3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

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成交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其他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采购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成交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7.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采购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成交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响应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履约保证保险）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须事先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 (3) 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到期后成交人未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人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采购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成交人仍不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5)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7.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7.5 成交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成交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

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采购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288889

37.6 成交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采购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成交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 A4 纸复印件一式二份并加盖成交人的公章送采购人。

37.7 成交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成交人的账号。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8.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征集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征集范围后，成交人应遵照执行。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人应按 39.2 款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含税 30,000.00 元。

39.2 成交人收到采购结果领取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和义务。

39.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帐号：76991193921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40 发票

40.1 本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全资子公司或采购人控股公司或由采购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成交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控股公司或由采购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采购相关补充约定

41.1 本项目谈判须知第 2 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谈判结束后,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供应商对有关响应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视为对成交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2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是统筹东莞市城市供水排水、水环境治理、相关涉水产业项目投资及服务的全产业链综合性集团，重点市属企业，采购人旗下下属企业共计 28 家，2024 年、2025 年 1-9 月参与电力市场零售交易电量分别为约 6.27 亿千瓦时、5.26 亿千瓦时。经初步核查，预计 2026 年参与电力市场零售交易电量逾 8 亿千瓦时（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现根据《关于广东省电力市场 2026 年交易关键机制的参数的通知》（广东交易〔2025〕271 号），采购售电公司提供集团 2026 年度电力市场零售交易服务。

二、服务内容

服务商代理采购人旗下各用电主体参与广东电力市场交易。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费用

采购人除向供电企业交用电电费外，无需向服务商支付任何形式的服务费、佣金或其他费用。

五、服务方式

1. 视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旗下用电主体办理市场准入。
2. 与采购人旗下各用电主体签订线上零售合同。
3. 为采购人提供售电信息咨询和分析服务。
4. 根据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提供足额的绿证；总量不超过用电总量的 35%。

六、报价方式

1. 本次电力市场零售交易服务采用“固定价格+联动价格”模式。其中，固定价格为 372.00 元/MWh+上浮单价，占比为实际用电量 85%；联动价格为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占比为实际用电量 15%。
2. 各潜在服务商对上浮单价进行报价，上浮单价报价区间为[0.00 元/MWh - 3.00 元/MWh]，超出本报价范围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最终最低报价单价超过 1 家时，根据各潜在服务商在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中 2025 年“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的成交总电量进行排名，确定排名最高者为最终成交服务商。

七、签约方式

本次采购人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 1 家服务商，线下服务合同（合同版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由采购人与服务商签订，线上零售交易合同由采购人旗下用电主体分别与服务商签订。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 2026 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和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直购电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代理甲方旗下各用电主体参与广东电力市场交易。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用

甲方除向供电企业交用电电费外，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服务费、佣金或其他费用。

四、服务方式

1. 视甲方需要为甲方旗下用电主体办理市场准入。
2. 与甲方旗下各用电主体签订线上零售合同。
3. 为甲方提供售电信息咨询和分析服务。
4. 根据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提供足额的绿证；总量不超过用电总量的 35%。

五、服务范围的确定及调整

1. 乙方协助甲方旗下各用电主体梳理需签订线上零售交易合同的市场户名名单。
2. 合同期内，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新增用电主体，并将全部或部分新增结算户号后续各月度的全部实际用电量纳入本项目范围。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准入手续。

3. 合同期内，甲方各市场用户新增结算户号时，需书面知会乙方，乙方需协助其办理结算户号准入。

六、线上零售交易合同的签订

乙方分别与甲方旗下各市场用户（即线上零售交易合同签订主体）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平台签订线上零售交易合同。线上合同签订须遵循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范本）相关通知的要求。电能量结算模式按以下要求进行设定：

1. 固定价格模式：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85%，平段价格为 _____ 元/MWh。
2. 市场联动模式：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15%，联动价格为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
3. 煤电联动：不作选择。

4. 浮动电费：不作选择。
5. 市场风控条款：超额电费共担。
6. 争议解决条款：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7. 廉洁声明：设置廉洁声明。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包括：

(1) 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2. 甲方的义务包括：

(1) 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包括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以及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 and 政策要求外，不得通过任何形式退出市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

(2) 按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3)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漏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4) 如因用电主体“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相关信息，并按相关政策配合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包括：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2. 乙方的义务包括：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 向甲方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要求，协助甲方及时在交易平台签订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

(3)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漏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4) 如因用电主体“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相关政策协同甲方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5) 乙方承担甲方旗下各市场用户 100%偏差考核电费及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手续费。

(6) 协助甲方办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变更。

九、履约担保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1.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义务及其他约定的事项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本合同项目部分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约定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其他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2.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对于乙方未能如期补足的部分，自逾期之日起，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若乙方在逾期仍未补足的，甲方除继续按每日¥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计收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如乙方在甲方给予的限期内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已累计的违约金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4. 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没收、扣除或启用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后，如本合同继续执行，则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在甲方限期内补足履约担保。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或出现法定情形，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该资料和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一次性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因此所取得的全部收益或利益均将归守约方，且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预期收益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2.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予第三方,及不得委托第三方处理。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且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甲方按正常交易所应获收益及无法参与交易所产生的电量偏差考核金额。

3. 如因乙方原因,引发法律纠纷案件,并导致甲方被牵涉其中,成为需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参与方(无论是作为第三人或被告),或因法律纠纷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则上述情形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代理交易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按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期内未履约实际电量乘以0.05元/千瓦时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合同解除或终止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

5.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执行,则视为乙方违约,其中:乙方未及时协助甲方办理准入手续,造成甲方用电主体准入推迟的,乙方应按甲方用电主体受推迟准入影响多支出电费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足额绿证,造成甲方需另行购买绿证的,乙方应按甲方购买绿证成本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新合同。新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生效之日,原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2. 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及其出台有关规定、规则,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合同,调整有关事宜。

3.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及其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双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且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

(2) 任何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3) 任何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4)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十二、调解及诉讼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无争议部分仍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若有）与采购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同具法律约束效力，如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若有）与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有冲突，优先级为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如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采购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自身内容有冲突，甲乙双方同意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直购电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甲方（电力用户）：

乙方（售电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

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jwjt.cn.

(四) 信访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响应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响应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响应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响应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响应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响应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响应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且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或其它非强制退库的情况）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响应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合同。

我方已接受响应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响应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响应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且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或其它非强制退库的情况）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商务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商务文件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承诺书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谈判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谈判代表或签署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供应商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需提供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市场信息披露-经营主体-售电公司基本信息”界面中显示本售电公司的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2.5 供应商具有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5 年 AAA 级信用评价（需在《关于公布广东电力市场 2025 年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目录内）；

2.6 最近 3 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七、供应商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中 2025 年“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的成交总电量系统截图佐证材料；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征集项目提供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直购电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公告，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 的谈判；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或取消成交资格；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或可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响应保证金；

(九) 若我方成交后，我方一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响应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 若我方获得成交后，核查出响应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供应商使用供应商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响应承诺书格式

响应承诺书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直购电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谈判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第 32.1 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供应商使用供应商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3.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谈判代表或签署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说明：由供应商使用供应商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直购电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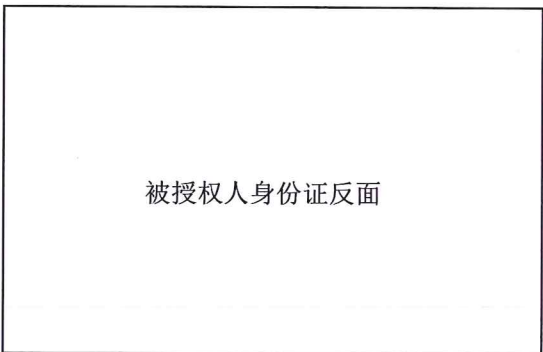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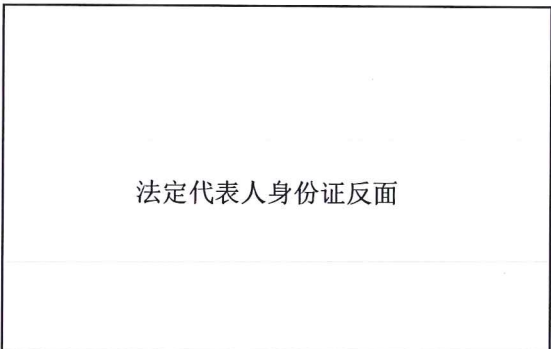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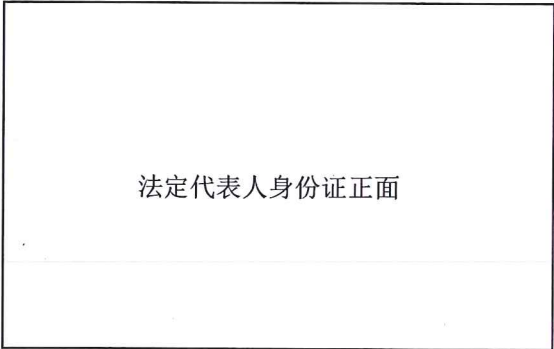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说明：由供应商使用供应商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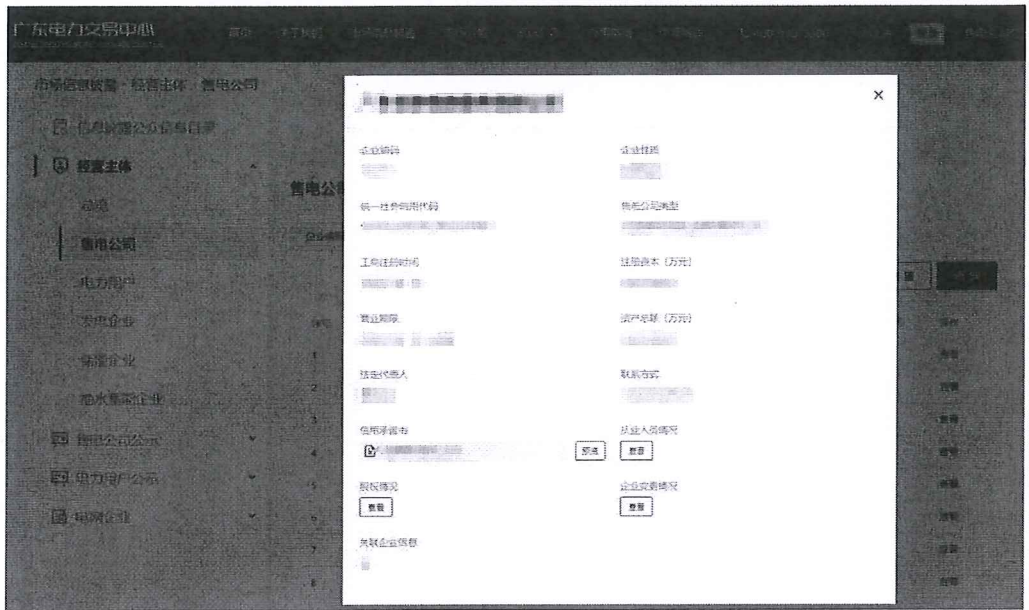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3.4 供应商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需提供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市场信息披露-经营主体-售电公司基本信息”界面中显示本售电公司的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截图示例）



3.5 供应商具有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5年AAA级信用评价（需在《关于公布广东电力市场2025年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信用评价结果AAA级目录内）；

3.6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扫描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供应商：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供应商使用供应商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供应商使用供应商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直购电采购项目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服务内容		
2	二	服务期限		
3	三	服务费用		
4	四	服务方式		
5	五	服务范围的确定及调整		
6	六	线上零售交易合同的签订		
7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	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	九	履约担保		
10	十	违约责任		
11	十一	合同变更和解除		
12	十二	调解及诉讼		
13	十三	附则		
14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

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供应商使用供应商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基本情况		
2	二	服务内容		
3	三	服务期限		
4	四	服务费用		
5	五	服务方式		
6	六	报价方式		
7	七	签约方式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用户需求书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请求书响应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请求书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请求书响应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供应商使用供应商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供应商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中2025年“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的成交总电量系统截图佐证材料

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

正式结果查询 X

交易品种：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交易序列：2025-01-01 ~ 2025-12-31 合约时间：2025-01-01 ~ 2025-12-31 正式曲线：正式

成交时间：成交开始 成交结束 成交方式：竞价交易方式 [重置] [导出]

交易结果信息（成交总电量）

合同编号	交易品种	己方名称	对方名称	成交价格	交易方式	合约开始时间	合约期	操作
[模糊处理]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模糊处理]	[模糊处理]	买入	双边协商	2025-01-01	2025-12-31	[详情] [更多]
[模糊处理]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模糊处理]	[模糊处理]	买入	双边协商	2025-02-01	2025-12-31	[详情] [更多]
[模糊处理]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模糊处理]	[模糊处理]	买入	双边协商	2025-03-01	2025-12-31	[详情] [更多]
[模糊处理]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模糊处理]	[模糊处理]	买入	双边协商	2025-04-01	2025-12-31	[详情] [更多]
[模糊处理]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模糊处理]	[模糊处理]	买入	双边协商	2025-05-01	2025-12-31	[详情] [更多]
[模糊处理]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模糊处理]	[模糊处理]	买入	双边协商	2025-06-01	2025-12-31	[详情] [更多]
[模糊处理]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模糊处理]	[模糊处理]	买入	双边协商	2025-07-01	2025-12-31	[详情] [更多]
[模糊处理]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模糊处理]	[模糊处理]	买入	双边协商	2025-08-01	2025-12-31	[详情] [更多]
[模糊处理]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模糊处理]	[模糊处理]	买入	双边协商	2025-09-01	2025-12-31	[详情] [更多]
[模糊处理]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模糊处理]	[模糊处理]	买入	双边协商	2025-10-01	2025-12-31	[详情] [更多]
[模糊处理]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模糊处理]	[模糊处理]	买入	双边协商	2025-11-01	2025-12-31	[详情] [更多]
[模糊处理]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模糊处理]	[模糊处理]	买入	双边协商	2025-12-01	2025-12-31	[详情] [更多]

共 76 条 20条/页 < 1 2 3 4 > 前往 1 页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征集项目提供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二 响应文件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供应商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篇谈判须知第 17.6.3 项。由供应商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直购电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SSSZ12502185)

评审工作大纲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响应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谈判和最后报价
- 五、 推荐成交人
- 六、 编写评审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直购电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SSS212562/85)的采购按照采购人及上级单位的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审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审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响应供应商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谈判小组的组成

-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审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谈判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审工作组分成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谈判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审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审资料及复核。

3、谈判小组职责

- 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谈判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竞争性谈判：

- 5.1 评审首先由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资格性检查、符合性审查，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 5.2 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现场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谈判小组将逐一对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供应商首次报价进行谈判。
-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5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本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6 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5.7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6、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谈判小组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指的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的其他供应商将不公平。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供

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7、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1 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7.2 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7.3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7.4 响应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 7.5 供应商的响应编制 MAC 信息、响应编制 CPU 序列号、响应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
 - 7.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7 供应商资格不满足第二篇供应商须知第 2 款的要求；
 - 7.8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7.9 上浮单价报价超出本项目报价范围的；
 - 7.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11 响应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 7.12 响应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13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或响应方案不是唯一；
 - 7.14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5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6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17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
- 8、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谈判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报价的修正
-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须知 11.6 款约定调整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谈判和最后报价

- 10、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10.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如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10.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1.1 谈判结束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无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若不参与二次报价环节的，则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12、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 13、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

采购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如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最低报价供应商，根据各供应商在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中 2025 年“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的成交总电量进行排名，推荐电量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电量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六、编写评审报告

14、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谈判邀请时间、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谈判小组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响应文件、评审方式、评审小组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谈判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谈判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